

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

108 年女性藥癮個案生育調節費用補助計畫

108 年 4 月 9 日高市毒防輔字第 10830138600 號函頒

一、依據

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-1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「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、法律服務、就學服務、保護安置、危機處理服務、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。」

二、目的

有鑑於本市女性藥癮個案人數有增加趨勢，女性施用毒品不僅危害個人身體健康，若於施用毒品期間懷孕，更會有較高的流產風險與子宮內胎兒死亡等問題。另文獻研究發現，女性藥癮個案使用藥物易導致月經不正常，往往在懷孕前期都不易覺察，致使胎兒成為產前藥物暴露的「毒癮寶寶」，而「毒癮寶寶」則易有早產、體重不足、新生兒毒品戒斷症狀、躁動不安及體溫異常等現象，嚴重者可能造成胎兒昏迷死亡。

為避免女性藥癮個案因非安全性行為，造成產前藥物暴露新生兒之風險危害，或在施用毒品期間不小心懷孕產下毒癮寶寶，導致日後新生兒不易照顧而衍生兒童虐待等問題，特訂定本計畫，提供女性藥癮個案生育調節醫療費用補助，以減輕女性藥癮個案經濟負擔，提升就醫意願。

三、服務對象

設籍本市或本局列管關懷女性藥癮個案。

四、補助對象

補助設有婦產科之高雄市指定藥癮戒治醫院，申請女性藥癮個案進行生育調節之相關費用，包含：

- (一)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- (二)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
- (三)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
- (四)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
- (五) 高雄榮民總醫院
- (六)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
- (七)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- (八)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
- (九)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- (十)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- (十一)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

五、補助項目及金額

- (一) 子宮內避孕器置放費:每案最高 1,000 元。
- (二) 人工流產手術費:每案最高 3,000 元。
- (三) 女性結紮手術費:每案最高 10,000 元。
- (四) 手術麻醉費:每案最高 3,500 元。

上述項目實際費用未達者，依實際費用支給。

六、補助條件

- (一) 108 年每一服務對象申請本計畫補助以 1 次為限，惟服務對象該次手術涉多項處置且符合上列 4 項補助範圍時，可一併申請補助。
- (二) 服務對象已申請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者，當年度不得重複申請本局同一項目補助。

七、補助流程(如附件流程圖)

八、申請補助費用撥付及核銷程序

- (一) 依處置醫院提供女性藥癮個案進行生育調節人數及費用核實補助，該補助費用請按季檢附以下文件函送本局核銷撥款，包含：
 1. 請款明細表(附件 1)、醫療收據正本。
 2. 藥物成癮證明文件，如:藥物濫用或成癮之診斷證明書等。
 3. 如個案由未設有婦產科之本市指定藥癮戒治醫院轉介者須附轉介單(附件 2)。
 4. 醫師評估許可相關證明，如手術說明書及手術同意書等。

5. 切結書(附件 3)。

6. 個案分析統計表(附件 4)

另因應會計年度結算，最後一季請務必於當年 12 月 20 日前函送本局辦理核銷作業。

(二) 請處置醫院每月 1 日以 E-mail 方式提供上一個月申請補助個案名單(附件 5)，供本局進行篩選比對，避免重複申請情事，若無個案申請者亦請回復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溢領之補助款至溢領款項繳清為止，並得停止該單位之新案件補助申請：

- (一) 溢領補助或不符補助資格而領取補助。
- (二) 提供虛偽不實之核銷資料。
- (三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。
- (四) 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有其他經費支用不當等情形。

核准補助之處分作成時，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。

十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減輕女性藥癮個案經濟負擔，提升就醫意願度。
- (二) 藉由提供生育調節補助，避免女性藥癮個案產下毒癮寶寶，造成日後新生兒不易照顧而衍生兒童虐待等問題。
- (三) 透過醫療團隊及本局後續追蹤關懷輔導，協助藥癮個案持續戒癮治療，以有效協助女性藥癮個案早日復歸社會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

所需經費 5 萬元擬由本局 108 年衛生業務-輔導處遇業務-一般業務-獎補助費-其他補助及捐助項下支應。